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

承辦人：劉米琪

電 話：03-5916384

電子信箱：Liumiich@itri.org.tw

受文者：臺灣建築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1140021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21138A00_ATTACH1.pdf)

主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訂於114年10月30日（中部場）、11月10日（北部場）、11月18日（南部場）舉辦「建築導入太陽光電和儲能技術標竿案場觀摩參訪」，敬邀各部會機關暨所屬單位派員踴躍參加及協助轉知訊息，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4年10月23日建研環字第1147638912號函核定「淨零建築關鍵先進能源技術應用推廣計畫」辦理。
- 二、【建築導入太陽光電和儲能技術標竿案場觀摩參訪】本活動旨在透過實地觀摩與交流，強化參與者對太陽光電、儲能及能源管理系統在新建或既有建築應用中的整合概念與實務操作理解，並促進產官學界之經驗分享與合作討論，期能提升建築能源應用技術水準，推動我國淨零建築之發展。
- 三、活動及報名資訊詳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中央警察大學、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共80筆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